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28%,最高成交价为1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9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10.8288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10.828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10.8288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4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A24019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0.828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15,47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33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89,512,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919,108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9%。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1,185,488,0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22%。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78.90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14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55.50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众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0元/股。因触发"众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6日起"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18号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89,512,00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919,108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9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1,185,488,0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22%。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注销股票期权120,000份。相关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2、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3、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534.4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14%,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14、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股票期权676,000份。相关事项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5、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14日结束,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已到期未行权的1,318.5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在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8,000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63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12元/股。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7、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18、2024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 健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	0	0.00%	0	0.00%
2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0	0.00%	0	0.00%
3	陆 旸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0	0.00%	0	0.00%
4	陈长科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5	杨世虎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6	吴 斌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7	宁 红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8	郭万花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9	李功海	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0	0.00%
10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0.00%	0	0.00%
11	马斐学	副总经理	120,000	0	0.00%	0	0.00%
12	马 冰	副总经理	120,000	0	0.00%	0	0.00%
13	薛 冰	副总经理	72,000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52,000	0	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92,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344,000	0	0.00%	0	0.0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413人,2024年第一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后期行权若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则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0股。

5、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获得募集资金0.0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构成影响。

三、本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注]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3,200	0	0	-28,000	9,80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893,655	26,919,108	0	0	1,366,812,763
总计	1,349,726,855	26,919,108	0	-28,000	1,376,617,963

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30号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30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宁红女士的书面辞呈。宁红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宁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已有263,644,486.36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2,315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535,513.64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51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彤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2.4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彤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二)"彤程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已有263,644,486.36元"彤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082,315股,占"彤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93%。

(三)截至2024年3月29日,"彤程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536,535,513.64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7.05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69,815	0	594,069,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1,176	-	5,761,176
总股本	599,830,991	0	599,830,9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9,05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2元/股~28.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购买最高价格为2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05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购买最高价格为28.12元/股,最低价格为2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05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37.69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52,179.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1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37.69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52,179.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2日~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8,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17,490.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17元/股~22.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68,26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2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61元/股,最低价格为1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7,49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7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8%,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7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庄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莉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4月11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dm@chinas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晖华

电话:021-68546835

传真:021-68547170

电子邮箱:xhh@chinas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